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黔西南教电〔2020〕3号

黔西南州教育局关于认定兴义一中等学校为 2020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校的通知

各县（市、新区）教育局，州直学校：

根据《黔西南州教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校申报工作的通知》（黔西南教电〔2019〕39号）文件要求，经各县（市、新区）教育局、州直有关学校遴选申报，州教育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认定兴义一中等学校为黔西南州2020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校（名单附后），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校在建设、应用、培训、推广方面，州教育局将给予政策支持，并

在试点校选拔 1-3 名黔西南州省级教师发展中心教育信息化应用推广专家库成员。

- 附件：1. 黔西南州 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校名单
2. 黔西南州 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校评价指标



附件 1

黔西南州 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 试点校名单

兴义一中
兴义市第三中学
兴义市阳光书院
兴义思源实验学校
兴义市延安路小学
兴义市红星路小学富康校区
兴义市第四中学
兴仁市第六中学
兴仁市第七小学
安龙县招堤街道兴隆中心小学
册亨县丫他民族中心小学
册亨县实验小学纳福校区
册亨县者楼中学
普安县南湖街道民族希望小学
普安县楼下镇楼下小学
望谟县第二中学
义龙新区鲁屯镇中心小学
义龙新区新市民第一小学

晴隆县第一小学
贞丰县第二中学

附件 2

黔西南州 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校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得分
理念与规划 (15分)	规划制度 (5分)	根据“立德树人”“教育立州”的总体要求和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和保障制度，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管理、家校沟通、师生生活方面的全面融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体现较强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力。	
	队伍建设 (5分)	形成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与信息化教学能力的常态机制；引导 全体教师 使用国家、省、州等各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引导 全体教师 应用网络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指导、帮助师生充分利用社会性软件和开放性教育资源开展教与学；组织校本研修和网络研修活动；鼓励教师建立跨校际的网络研修共同体，实现网络研修常态化。	
	评价激励 (5分)	有激励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参与校本教育资源建设、教学应用创新和设施运行管理的具体措施，并将其作为“评优推先”的重要依据，确立了教育信息化应用和管理的责任制，并能分解到部门，有专人负责，纳入年度考核中。	

成效与示范 (70分)	整体发展 (30分)	设施设备建设完善,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信息技术在教、学、研、训、评等环节得到全面应用,建设适应学生全面发展的创客空间,有效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水平与治理水平,在改变教师教学模式、学生学习方式、评价方式、家校协同教育、管理模式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教学质量逐年上升,产生真实的效益,得到师生的欢迎,教师、学生、家长普遍有获得感。	
	质量提升 (30分)	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推进课堂信息化教学全面普及,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增强学习内驱力。学生知识学习和应用方面有显著进步或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显著提高。	
	示范辐射 (10分)	在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学校教育发展与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带动周边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有成功的示范输出实践。	
特色与创新 (15分)	特色创新 (15分)	应用既体现本学校独特办学理念,又融合现代教学新模式,积极探索智慧课堂教学研究,信息化能够支撑学校特色发展,在服务育人全过程、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从服务课堂学习拓展为支撑网络化的泛在学习等某方面具有独特的创新,具有引领作用。	